

#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## 关于落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住房和规划建设局、规划与开发建设局），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，各业主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2022年5月10日-15日，我省将有大范围的暴雨到大暴雨、局地特大暴雨降水过程，该过程将是今年以来强度最强、范围最广、持续时间最长的强降雨过程，我市出现城乡积涝的风险较高。按照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省防总有关规定，省三防办、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于5月10日20时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单位要本着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（下称“物业企业”）按规定加强做好防汛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本单位防汛第一责任人，要认清当前防汛形势，迅速到岗指挥本单位防汛工作，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职责，组织本单位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。如发生紧急情况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上报防汛应急及住建部门。

二、对管理区易涝区设置警示标志，在易发生安全事故处张贴悬挂提醒标语、警示牌并拉起警戒线。

三、及时补齐修复丢失、破损窨井盖，落实防坠措施，防止发生窨井盖伤人等安全事故。

四、重点检查物业小区内排水防涝、低洼地带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，并安排专人值守。尤其要对地下车库防汛能力进行评估，如车库排水无法应对本次汛情，应提前规划，引导车主将车辆移离地下停车场，有序停放于安全区域，避免财产损失。

五、加强防洪挡板、沙袋、排水泵等防涝器材物料和设备储备；对备用电源、排水系统进行提前测试，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、用得上。

六、细化各物业企业应急预案，组建应急抢险队伍。汛期结束后，要认真回溯分析，梳理薄弱环节，有针对性地细化完善应急措施。

附件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主管部门防汛应急电话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12日